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议案二、《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7
议案三、《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31
议案四、《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4
议案五、《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5
议案六、《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6
议案七、《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37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9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0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41
议案十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44
议案十三、《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46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7
议案十五、《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9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1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55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57
议案十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59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 议案》	63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66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网络投票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16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

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主持人： 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

三、现场会议会议议程：

- 1、介绍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 2、宣读会议议程；
- 3、宣读表决办法；
- 4、宣读监票小组名单；

- 5、审议会议议案；
- 6、听取《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 7、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8、股东投票表决；
- 9、宣读表决结果；
- 10、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4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13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6	《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7	《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18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	《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21	《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一、《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营业利润 8.97 亿元，同比下降 10.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8.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6.49 亿元，同比下降 5.89%。影响公司净利润的主要因素为：

(1) 2014 年度同期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发行人由持有民族证券股权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对 2014 年度业绩影响较大；

(2) 公司参股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发行的可转债于 2015 年转股完成，导致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稀释至 2.92%，因持股比例下降导致公司对民生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

(3) 2015 年四季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建设项目进行改造，确认在建工程损失 3.46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大成饭店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紧邻东北四环。

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 1984 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 1986 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 77 号”，1988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 2872 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 1991 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3 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 70%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 0.14 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500349 号，2015 规建字 0073 号），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地上 27 层，地下 5 层。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公司财务部门原初步测算大成饭店在建工程损失约 3.6 亿元。经审计，大成饭店最终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 亿元。

(4) 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 0.25 亿元，计入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公司各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一）现代农业产业

1、现代农业板块概述

2015 年，东方粮仓各项工作呈现出“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态势。报告期，东方粮仓加大了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进一步梳理完善了企业管理结构，在夯实基地种植、种业研发、稻谷加工、粮食贸易、品牌米营销农业产业链条的基础上，重点开展了品牌建设以及仓储物流建设；紧紧围绕“增效益、控风险”的经营思路，积

极推进和创新流通模式，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已形成了原粮贸易、稻谷产业、品牌米销售、储备物流四大业务板块竞相发展的格局。

报告期，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实现对外经营收入 62.14 亿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净利润 394.3 万元，同比下降 46.08%；公司小包装米实现营业收入 1.58 亿元，同比下降 33.89%。影响农业板块公司业绩的主要因素为：

（1）受国际市场价格走低、国内粮食库存高起，需求低靡，粮价下降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公司粮食贸易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

（2）报告期，公司品牌米销售受到下游米厂的价格冲击，而公司为保证品质，虽尽力降低生产成本，但品牌米有机和绿色种植、管理、加工成本较高，导致品牌米的业绩下降。

（3）因园区仓储设施建设，报告期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 0.25 亿元。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为适应粮食供给侧改革，公司将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大豆的贸易比重，适时介入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着眼国际粮食市场，开展粮食的国际贸易。

（2）公司加大一手粮的收粮规模，有效降低收粮成本，以保障利润的稳定实现。

（3）公司通过掌控优质水稻资源（水稻种植基地），提升大米的品牌价值；与恒大、华润等大型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拓展销售渠道，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2、报告期公司农业板块重要经营事项如下：

（1）仓储设施项目及加工园区

继东方粮仓肇源园区取得了中储粮 10 万吨粮食代储指标后，东方粮仓方正园区、五常园区先后进行了仓储设施建设，并于 2015 年秋季建成使用。其中方正园区新建 10 万吨仓储设施，五常园区新建 5 万吨仓容设施。先进的加工条件、现代化的

仓储设施为东方粮仓开展稻谷加工产业带来了有利条件，截止目前，方正园区已经与中储粮建立了合作关系，代储业务正在开展中。

2015 年，东方粮仓下属公司东方粮油通过了省市粮食主管部门组织的稻谷生产加工能力核查和认定，以 42.2 万吨稻谷加工能力位居全省第三，成为全省水稻加工企业重点扶持单位。

（2）贸易流通方面

东方粮仓在粮食贸易方面继续加强流通渠道建设，在粮食黑龙江粮食产区构建了建三江、宝清等原粮采购基地，在锦州港、鲅鱼圈港等北方港口区构建了粮食中转基地，在漳州港、蛇口港等港口建设了粮食分销基地，与下游的饲料企业建立了稳固的业务关系，通过产区、港口粮食贸易体系建设，东方粮仓完善了粮食贸易渠道建设。

（3）品牌营销方面

东方粮仓营销团队在营销模式上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在具有投融资功能的众筹模式方面取得了较大突破。7 月，东方粮仓携手民生易贷创新推出了以“五常大米”为标的的众筹产品，一期产品总额度 500 万元当日即售完；10 月，再次推出“大米理财”二期，历时一个月，1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全部售罄。全新的营销模式及市场的反馈热度，证明了东方粮仓在“互联网+金融+农业”领域探索出了一条可行的众筹之路。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主流媒体给予了积极正面的报道，对东方粮仓致力于粮食安全，让百姓吃上放心粮所做出的努力给予较高评价，营销模式的创新也放大了东方香米品牌效应。

（4）产品科研方面

东方粮仓“食品级全脂稳定米糠产业化项目”于 2015 年底顺利通过国家发改委组织的项目终审验收。该项目的产业化实施，为米糠副产物的梯次增值、利用，以及提升稻谷加工循环经济创利空间开辟了新途径，也将为公司带来新的经济效益。全脂稳定米糠项目是东方集团自主知识产权项目，解决了长期以来新鲜米糠无法保

鲜不能直接食用的技术难题，是高科技附加值产品。2016 年将与韩国公司北京金兑英商贸、达利集团开展合作，相关产品逐步投向市场。

（5）企业战略合作

报告期，东方粮仓分别与华润五丰、恒大农牧、辽宁盘锦港等企业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基地、加工、仓储、资金、市场、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形成优势互补效应及规模效应。通过企业战略合作，将有利于东方粮仓基础业务稳定发展，塑造东方粮仓品牌形象。

（二）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国开金融(国家开发银行下设的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成立的合资企业,我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0.9%股权,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报告期,国开东方对外部政策和市场形势的巨大变化,创新发展,通过绿色智慧开发、产业导入、以及精准的产品定位和创新,取得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过多年发展,国开东方在产业引进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展,国际生态安全组织、联合国人居署、世界政党与生态联盟、荷兰中心等国际组织及合作机构已落户青龙湖,联合国青年创新培育产业园、法国欧葆庭养老康复机构、荷兰生命公寓、荷兰人体博物馆等多个国际知名科技创新、医养健康、文化旅游项目正稳步推进中。2015 年 8 月,国开东方西山湖项目样板示范区正式开放,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反馈,自住房于 12 月 14 日成功开盘,并顺利售罄。国开东方于 2015 年 5 月与房山区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获得青龙湖西岸青龙湖镇 96 平方公里镇域整体开发权,将项目开发规模扩大至 121 平方公里。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其中,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公司通过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着力打造主营业务新的盈利增长点，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为股东创造更大的回报。

报告期，国开东方实现营业收入 3,90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21,902.50 万元。影响业绩的主要原因为国开东方处于项目开发建设阶段，前期投入较大。

（三）大成综合体项目

2013 年 12 月 9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商业投资收购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 70%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公司一直致力于大成饭店改造项目，经过前期准备工作，公司已取得核准相关改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并进入项目建设阶段，预计完成时间 2018 年。大成饭店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地区，根据相关项目规划，大成饭店将被建造成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建筑。该在建项目规划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总投资额 20 亿。该项目完成后，大成饭店通过进一步开发和提升物业品质，获取物业经营收益，同时可以解决公司北京分公司办公场所问题，有利于公司减少相关的管理费用。

报告期，大成饭店营业收入为 0，净利润为-47,104.39 万元，主要原因为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 亿元。

（四）金融业

2015 年，民生银行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调整 and 变化，在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启动并有序推进“凤凰计划”，深化经营体制改革，加快战略转型和业务结构调整，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业务规模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升。报告期内，民生银行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亿元，同比增加 15.65 亿元，增幅 3.51%；实现营业收入 1,544.25 亿元，同比增加 189.56 亿元，增幅 13.99%；净息差和净利差分别为 2.26%、2.10%，同比分别下降 0.33 和 0.31 个百分点；基本每股收益 1.30 元，同比减少 0.01 元，降幅 0.76%，主要由于可转债转股摊薄收益。

2015 年，公司参股的东方财务公司在核定的贷款规模范围内，为东方集团各产业板块主要项目提供信贷业务支持，并不断加强信贷规范管理，提升结算服务质量，推进资金集中管理，拓展同业合作渠道，在利率市场化、金融互联网等多重挑战下，探索出具有东方财务公司特色的发展道路。报告期，东方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54.21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58.51 万元。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44,999,96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49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方正证券 54,58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6%。

（五）港口交通业

2015 年，世界经济复苏依旧缓慢，我国经济发展步入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公司参股的锦州港所在的东北地区经济受制于传统的经济结构影响，GDP 增速下滑明显，加之报告期内国际、国内大宗商品市场需求依然徘徊在较低水平，锦州港经营的外部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十分严峻。一直以来，锦州港主要业务以运输大宗散杂货为主，报告期内，粮食、煤炭两大主打货源的吞吐量出现大幅下滑，货源结构性矛盾导致港口生产运营面临前所未有的困难和压力，尽管锦州港有针对性地采取了稳定老客户，开辟新客户、新航线，加强辅营业务拓展等措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仍不及预期。报告期内，锦州港实现营业收入 180,554.94 万元，同比下降 15.1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6.58 万元，同比下降 41.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28.13 万元，同比下降 43.64 %。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2 亿元，同比下降 38.36%；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212.41 亿元，同比增长 6.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 103.85 亿元，同比增长 2.34%。

（一）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7.97
营业成本	6,137,142,848.78	5,568,010,596.40	10.22
销售费用	44,128,532.70	68,877,985.49	-35.93
管理费用	259,113,081.70	284,466,436.40	-8.91
财务费用	488,831,988.82	448,136,961.48	9.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53,790.83	351,856,019.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6,724,482.49	-99,375,477.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210,536.80	176,273,927.18	547.97
研发支出	821,824.15	1,868,431.14	-56.02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粮油购销	6,201,275,513.90	6,134,647,565.26	1.07	7.32	10.18	减少 2.06 个百分点

(2)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粮油购销	粮油原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	6,134,647,565.26	99.96	5,567,737,023.99	100	10.18	销售规模增长

2. 费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 44,128,532.70 元, 同比下降 35.93%, 主要为东方粮仓贸易经营方式调整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821,824.15
研发投入合计	821,824.1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013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0.6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63.41%

4. 现金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319,491,794.73	4,767,242,656.83	347.21%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发生额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4,389,515.01	95,054,833.48	483.23%	主要为出售方正证券部分股票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23,742.73	-100.00%	主要为上期收到赤峰银海金业大股东业绩补偿款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402,678.81	163,315,675.53	314.78%	主要为大成饭店支付土地款及工程款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67,353,666.00	4,920,356,600.00	364.75%	主要为国债逆回购发生额增加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5,000,000.00	4,360,917,564.80	85.63%	主要为利率变动提前偿还贷款所致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742,995,000.00	2,244,000,000.00	66.80%	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78,500,000.00	5,959,867,564.80	70.78%	主要为利率变动提前偿还贷款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92,688.89	31,764,500.00	79.11%	主要为支付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手续费所致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和往来款，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管理费用、税金及往来款。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国债逆回购业务、民生银行分红，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国债逆回购业务。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融资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和支付利息。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影响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的因素主要为 (1) 上年同期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族证券有限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公司由持有民族证券转为持有方正证券股权，并于上年同期确认非经常性损益 4.5 亿元；(2) 公司持有民生银行股权比例由 3.12% 稀释至 2.92%，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0.43 亿元；(3) 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 亿元。具体原因公司已在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予以说明。上述影响因素均为非经常性、偶发性事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0,801,081.85	3.16			100.00	主要为公司股票投资所致
应收票据	300,000,000.00	1.41			100.00	主要为收到客户商业承兑汇票结算所致
应收账款	75,829,160.25	0.36	231,976,027.64	1.17	-67.31	主要为东方粮仓应收粮款收回所致

预付款项	32,742,570.28	0.15	164,699,298.49	0.83	-80.12	主要为预付款项本期结算所致
应收利息			379,726.03	0.00	-100.00	主要为本期已收到应收利息所致
应收股利	8,201,600.00	0.04	96,737,320.18	0.49	-91.52	主要为应收联营企业民生银行分红款因质押部分解除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842,045,275.53	3.96	187,131,626.00	0.94	349.97	主要为本期国债逆回购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41,343,900.45	4.90	1,527,781,618.03	7.69	-31.84	主要为出售部分方正证券股票所致
在建工程	156,352,582.32	0.74	462,676,829.58	2.33	-66.21	主要为大成饭店拆除改建所致
应付账款	256,358,000.36	1.21	126,899,336.84	0.64	102.02	主要为东方粮仓应付购粮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27,033,389.45	2.95	313,513,094.94	1.58	100.00	主要为东方粮仓预收售粮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13,278,424.68	0.53	61,623,287.68	0.31	83.82	主要为计提应付中期票据及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其他应付款	303,855,226.02	1.43	447,184,434.27	2.25	-32.05	主要系往来款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619,200,000.00	2.92	1,406,500,000.00	7.08	-55.98	主要为偿还长期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968,959,306.53	13.98	743,081,231.28	3.74	299.55	主要为发行中期票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54,414.06	0.25	199,117,334.00	1.00	-73.81	主要为方正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185,155,273.49	0.87	584,560,405.88	2.94	-68.33	主要为方正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923,153,356.80			19,864,867.00	-	1,295,837.87	10,478,052.03				933,836,009.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04,114,556.29			1,348,200,548.72	54,119,824.24	21,297,993.50	117,344,069.59				8,910,388,853.16
东方集团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44,052,922.54			-2,498,047.26					-41,554,875.28		-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16,432,259.60			3,382,731.10	-	835,911.26					320,650,901.96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884,657,883.36			-51,684,132.15		20,973,476.89					1,853,947,228.10

金 联 汇 通 信 息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964,212.39	2,708,000.00	4,337,280.00	665,067.61						-
合计	10,773,375,190.98	2,708,000.00	4,337,280.00	1,317,931,035.02	54,119,824.24	44,403,219.52	127,822,121.62	0.00	-41,554,875.28	12,018,822,992.86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报告期，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投入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报告期，大成饭店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股份名称	期初股份数量 (股)	报告期买入股 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元)	报告期卖出股 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 量(股)	产生的投资收益 (元)	公允价值变动情 况	期末公允价值
方正证券	99,588,667			44,999,967	54,588,700	249,331,532.55	359,891,290.01	524,051,520.00
泽芯鸿烨证券投资 基金		51,000,000	30,465,760		51,000,000		51,850.00	30,517,610.00
海泰发展		3,781,751	27,825,261.69		3,781,751		-861,377.06	26,963,884.63
浙江东方		1,105,501.00	21,040,093.07		1,105,501		915,156.79	21,955,249.86
兴发集团		5,028,333	26,815,365.41	3,094,805	1,933,528	-75,915.39	1,452,813.95	28,268,179.36
金种子酒		4,593,600	29,251,658.68	1,343,600	3,250,000	2,810,203.20	3,378,341.32	32,630,000.00

浙江医药		3,780,850	28,804,509.16	1,080,850	2,700,000	2,020,487.33	4,594,490.84	33,399,000.00
太龙药业		2,067,000	19,944,596.22		2,067,000		-494,126.22	19,450,470.00
海正药业		9,616,772	122,827,071.65	1,601,157	8,015,615	-1,523,502.31	4,220,426.10	127,047,497.75
洪都航空		1,246,788	29,884,194.20		1,246,788		-784,162.28	29,100,031.92
瑞贝卡		9,823,913	18,961,217.78	6,623,913	3,200,000	-2,760,446.06	3,758,782.22	22,720,000.00
千金药业		2,803,923	25,256,395.38	1,333,923	1,470,000	-3,780,554.84	5,569,504.62	30,825,900.00
天药股份		3,549,525	26,082,478.59		3,549,525		77,520.66	26,159,999.25
悦达投资		5,838,441	28,326,064.47	3,666,276	2,172,165	1,060,983.54	-826,455.57	27,499,608.90
春兰股份		3,237,100	26,371,175.09		3,237,100		464,383.91	26,835,559.00
胜利股份		7,559,869	30,318,742.41	3,134,029	4,425,840	-3,252,951.89	6,459,987.99	36,778,730.40
中原环保		1,274,998	18,376,111.19	274,998	1,000,000	-362,546.45	873,888.81	19,250,000.00
丰乐种业		5,526,182	37,589,820.74	2,026,182	3,500,000	-1,496,083.61	8,400,179.26	45,990,000.00
中水渔业		1,933,611	23,198,185.86		1,933,611		3,098,923.74	26,297,109.60
煤气化		3,010,000	23,215,663.47		3,010,000		3,001,436.53	26,217,100.00
新和成		2,030,003	23,657,078.25	530,003	1,500,000	-1,439,803.71	2,502,921.75	26,160,000.00
巨力索具		4,895,238	36,131,765.86		4,895,238		1,120,995.32	37,252,761.18
已售出股票						28,160,542.51	0.00	0.00
合计	99,588,667	133,703,398	654,343,209	69,709,703	163,582,362	268,691,944.86	406,866,772.69	1,225,370,212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报告期，公司出售了持有的方正证券股票 44,999,967 股，获得投资收益 2.49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方正证券 54,588,7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6%。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公司主要的参股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	15.39	200,229.15	1,200,415.84	598,896.22	12,94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	2.92	3,415,310.30	452,068,800.00	421,090,500.00	4,702,200.00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监会批准的业务	30	100,000.00	305,992.96	199,109.32	1,358.51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40.9	400,000.00	1,200,496.57	662,545.31	-21,902.50

公司主要控股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	总负债	净利润
东方粮仓有限公司	粮油购销	100	90,000.00	394,068.39	301,103.94	394.30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99.95	550,000.00	506,203.37	107,512.25	-52,736.40
西藏鸿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100	70,000.00	76,763.42	708.67	6,057.50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未来公司将在坚持对金融、港口交通的投资的基础上，加大对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的投资，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

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多元化发展格局。公司重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行业发展趋势情况如下：

1、现代农业产业

近年来，随着中粮集团、北大荒集团、益海粮油等企业集团不断渗透扩张，大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至个体粮商并存，粮食生产加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受宏观经济及进口粮食的影响，粮食价格指数自 2013 年以来持续走低，2015 年 7 月，粮食行业 CPI 环比增长仅为 0.1%。目前来看，粮食行业需求疲软，消费量将基本保持稳定状态。而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改进，我国粮食产量仍存在增长的空间，国内粮食行业的利润将进一步被压低。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企业的结构调整优化，未来粮油企业将逐步向规模化、产业化方向发展，企业之间形成战略联盟将成为发展的主要形式，产业链条得到延伸，企业品牌意识和品牌战略将进一步增强。此外，随着居民营养健康消费观念的提升，在可预见的未来将给高端粮食行业带来发展机遇。

东方粮仓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搭建种子繁育、基地种植、园区加工、仓储物流、营销网络、贸易网络产业链条。目前，运营构架已经建立，相关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已逐步完善，为企业形成规模经营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2015 年度公司粮食购销业务收入 62 亿元，占东方粮仓营业收入 99.77%，营业成本 61.35 亿元，占东方粮仓营业成本 100%。其中，东方粮仓 2015 年度小包装米销售收入 1.58 亿元，占比较小。

公司粮食贸易模式为通过东北地区粮食采购，销售至南方粮食主销区，为贸易类客户、养殖饲料企业、深加工企业提供大宗用粮，贸易品种包括玉米、水稻、大米、大豆等。目前国内玉米、水稻供给充足，需求疲弱，国家临储托市收购库存大，去库存压力明显，受宏观经济形势、价补分离及政策和进口价格影响后市玉米价格弱仍将势下行。由于国家托市临储收购，大部分粮食进入储备库，进口粮价较低，南北港口价格倒挂，国内贸易粮食流通量大幅缩减，贸易量大幅下降，受到政策和市场供需格局影响，贸易业务毛利大幅下降，盈利能力降低。面对行业整体下滑的

形势，东方粮仓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市场变化，包括调整粮食贸易品种，降低收储成本等，以期稳定实现利润。

公司一直致力于走中高端大米营销路线，主要以销售五常、方正、肇源地区的优质长粒大米为主，销售区域集中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成都、武汉、西安、哈尔滨。未来公司将积极推进掌控优质水稻资源与企业间战略合作，加大品牌米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以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东方粮仓立足地域优势、政策优势以及科技创新优势，依托民营企业决策的灵活性，始终坚持稳健、审慎的经营方针，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确立了区域行业领先地位。未来东方粮仓将积极推进企业战略联盟，与大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夯实主营业务基础，提升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2、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

为了推进国家战略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结构的调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围绕着“一路一带”、“京津冀一体化”、“新型城镇化建设”等主题，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为处于下行周期的房地产行业带来了局部性的机会。2013 年 12 月国务院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在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进行了讨论，2014 年 3 月颁布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2014 年 12 月颁布第一批 64 个试点地区名单，2015 年 11 月颁布第二批 59 个试点地区名单。2016 年政府工作报告再次提出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模式具有以下特征：城乡统筹、土地一级开发+下游开发运营、产城融合，即项目一般位于大城市的远郊区、小城镇和乡村地区、中小城市郊区，覆盖从区域规划、土地整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与运营、二级房地产开发、多种产业引入与运营等多个环节，通过产业引入提高土地价值，开发项目不仅包括居住及服务居住的商业、教育、医疗配套等城市功能，还可能包括提供就业的工业物流、办公研发、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现代农业等产业。

随着我国城市化水平的提高，人口不断向城市转移，我国城镇化已进入快速发展的进程中，推进新型城镇化使中国城镇化提升至以质量为主的新阶段。在政府大力推广 PPP 模式和农村三项土改试点可能得以推广的背景下，美丽乡村建设等新的新型城镇化模式也将逐步出现。目前，以新型城镇化为主力业务的主要为一些大型企业，例如华夏幸福、中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新城镇发展以及利海（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按市场化机制运作的企业参与该领域的较少，主要原因在于对参与企业的开发运营能力、资金能力等要求较高。国开东方作为完全商业化、市场化运营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打造中国城镇运营商第一品牌。目前，国开东方主要针对北京青龙湖片区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和运营，秉承绿色智慧洁能的开发理念，引进国内外一流的产业和运营资源，积极推进国际交往、健康养老、科技创新、文化旅游等产业布局，力争将青龙湖打造成为国际一流的田园郊野新城、中国健康养老产业引领标杆、中国新型城镇化世界级样板。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公司计划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控股国开东方，从而加大对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的投入。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项目地处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腹地，已被列入北京市“十二五”发展规划重点建设的“商务会议特色镇”，是北京市“十二五”旅游业发展规划优先鼓励的会展产业项目。公司紧抓京津冀一体化重构城市和产业布局的机会，积极拓展新型城镇化房地产开发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投资控股型企业发展模式为定位，进行多元化投资，充分把握市场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未来仍以资源投资运营为发展模式，通过推动企业战略联盟的创新与管理，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做大、做强现有核心产业，以实现公司投资的多元化、规模化以及经营管理的专业化。

（1）公司确定的主要经营理念

公司奉行“东方世界，世界东方”的东方目标，“刚韧、无畏、探求、超越”的东方精神，“视野决定战略，战略决定未来；体制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发展；千斤重担大家挑，人人肩上有指标。标准化、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经营管理理念。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始终坚持定位于投资控股型的发展模式，进行多元化投资。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和市场深耕，公司目前已在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行业领域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实力，参股民生银行、方正证券、锦州港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投资回报。通过搭建专业投资平台，明晰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充分把握各个板块市场发展机遇，适时调整发展思路 and 经营策略重心，以实现公司良好业绩。

（3）业务发展目标

目前公司投资的业务范围涉及现代农业、银行、证券、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等多个领域。多板块、跨行业的投资结构，有助于分散公司的投资风险，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同时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投资收益和回报。

未来公司将坚持对金融、港口交通的投资，加大对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等产业领域的投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投资者获得长期而稳定的回报，继续强化公司实业与股权投资并举的发展格局。

（三）经营计划

公司于 2014 年年度报告中预计 2015 年度实现经营收入 62 亿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62.14 亿元，具体经营情况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 68 亿元。目前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农业板块，针对农业板块发展现状，东方粮仓未来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 粮食贸易业务：调整粮食贸易的品种，加大大豆的贸易比重，适时介入中储粮去库存的经营活动。同时，公司将着眼国际粮食市场，开展粮食的国际贸易；加大一手粮的收粮规模，有效降低收粮成本，保障利润的隐定实现；

(2) 品牌米销售：加大品牌米的宣传和营销力度，与大中型大米企业开展合作，以提高品牌米的销售业绩。

(3) 内部控制：加强成本控制、降低各项费用，提升管理效率。

2016 年 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9,493.84 万股新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7.3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其中 18.60 亿元用于收购国开东方股权；13.5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2.20 亿元用于丰台区青龙湖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21.80 亿元用于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20.00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完成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投入国开东方，将加快国开东方青龙湖项目的开发进程，从而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产生有利影响。

除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外，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及投资项目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补充。

(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投资者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各板块经营业务与国民经济的运行状况相关性较高，农业产业、金融、港口交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等行业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的影响较大，若经济周期

下行导致国民经济增速放缓，可能会对公司正常生产及经营活动带来一定影响，包括公司股权投资收益下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现代农业产业涉及的粮食行业受国家宏观调控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对粮食临储、最低收购价政策的调整以及国家政策性粮食竞价销售直接关系到企业的原粮采购成本、销售价格高低，因此公司及时跟踪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对涉及的粮食品种严格控制库存，提前预判，经营上主要采取以销定采模式。

公司参股公司涉及的房地产行业直接受政府宏观政策影响。近几年来，国务院及各部委出台了一系列旨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宏观调控政策，利用行政、税收、金融、信贷等多种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相关产业如果不能及时适应宏观政策的变化，则有可能对其经营管理、盈利能力、持续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2、经营风险

受国内粮食价格下降因素影响，报告期公司农业板块粮食贸易销售毛利率同比大幅下降，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采取调整粮食贸易品种、开展粮食国际贸易、降低经营成本等措施积极应对所面临的风险。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现代农业产业具有投资大、周期长、回报慢的特点。目前农业板块对公司利润贡献有限，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加大对盈利能力较强的新型城镇化开发项目的投入，以增强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公司通过多元化投资，将有助于公司分散经营风险，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二、《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审议。

一、2015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5 年，监事会紧紧围绕公司发展目标，依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认真履行职能，通过强化风险控制和审计稽核管理，重点加强了对公司计划管理情况、制度落实、重大项目、会议决议、高管履职的检查监督，并结合实际开展了专项审计工作，有效防范了资金、资产、经营风险，为公司的规范运营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5 项议案，具体情况为：

1、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关于确定公司 2015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2015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东方集团未来三年（2015 至

2017 年) 股东回报规划》。

4、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全体监事做到了按照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对公司定期报告等相关议案认真负责地发表审核意见，有效履行了会议监督职责。

（二）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本年度，全体监事按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相关会议，通过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运营情况，对公司决策及运营的合法合规性实施监督。

2、强化风险控制。一是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检查职能部门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并对合同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不定期审计，对合同执行结果进行问效，重点是跟踪检查了东方粮仓各园区的合同执行情况；二是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进行跟踪检查；三是专项审计东方粮仓生产及小包装设备状态及使用情况。重点是对各园区和贸易公司存货进行了不定期巡查。

3、跟踪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制定、落实分解及执行情况。一是参与计划制定，完成了对东方粮油及其子公司 2015 年度计划制定科学性、合理性的验收；二是跟踪计划执行，定期监督计划执行和完成情况，审计检查考核兑现结果的真实性。

4、检查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重点检查了东方粮仓所属各经营主体合同签订和资金支出审批流程执行情况；完成了对东方粮仓所属各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全面审计。

5、监督检查高管人员履职情况。重点是监督工作作风、工作纪律和工作效率，

完成了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半年度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经营情况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完整、合理、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在内部控制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题没有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2016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6 年，监事会将根据公司全年工作部署，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继续围绕公司经营计划的制定、执行、完成情况、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职评价、重大合同监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开展工作，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持续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经营。全年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一）继续加强风险防范工作

1、经营风险防范：检查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同签订流程的合规性，检查职能部门

对合同执行的监管情况，并对合同执行情况和执行效果进行不定期审计，对合同执行结果进行问效。

2、资金风险防范：加强对公司及所属企业资金收支情况跟踪检查。

3、资产风险防范：对公司所属企业原粮收储、存货保管进行不定期巡查；对涉及的产成品和副产品生产、销售进行监督检查。

（二）做好公司及所属企业计划制定、落实分解及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

重点是对控股子公司计划制定情况的验收及月度、季度计划完成情况跟踪检查。

（三年）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执行情况的跟踪、监督、检查。

重点是做好对控股子公司各项制度及流程执行情况检查；监督有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

（四）履行会议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依法做好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评价工作。

一是按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有关会议，以及管理层的相关会议，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情况，对会议审议议题提出意见；二是做好公司及下属企业高管人员履职情况的年度检查；三是加强业务培训，今年将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国家或省监管部门组织的监事专业业务培训。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三、《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议案》的报告：

一、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概述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 2015 年度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1,380,738.44 元，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大成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347,770.2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粮仓五常稻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稻谷公司”）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032,968.24 元。

二、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具体情况

1、大成饭店坐落于北京市朝阳区丽都花园路 5 号院，紧邻东北四环。大成饭店酒店工程于 1984 年取得建筑用地手续，于 1986 年获得立项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86)建地市字 77 号”，1988 年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8)建市字 2872 号”，并开工建设，酒店主体结构工程于 1991 年完工封顶，因资金问题，工程一直没有完工，处于停工状态。

2013 年末，公司收购并增资取得了大成饭店 70% 的股权。公司收购大成饭店后原计划继续建造酒店并陆续发生约 0.14 亿元的后续投入，但随着周边地区写字楼的稀缺、租金价格的大幅上涨，公司认为该地段综合性商业楼的投资回报率将高于酒店运营，如果能够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规划许可、扩大容积率等的批复，则将其改扩建为集商业、办公为一体的综合性商业楼，拆除原在建工程。如果大成饭店改扩建工程项目不能得到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同意，则公司不拆除该在建工程，继续原有项目的建设。

2015 年 11 月 12 日大成饭店与国土部门签订了《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

扩大了原项目建设的容积率，需缴纳新增土地出让价款。2015 年 11 月 23 日大成饭店取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下发的大成饭店改建工程《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110000201500349 号，2015 规建字 0073 号），建筑规模 10 万平方，地上 27 层，地下 5 层。2015 年 12 月 23 日，大成饭店缴纳了新增土地出让价款 5.43 亿元。

《国有土地出让合同补充协议》签署以后，大成饭店对原有酒店进行改扩建已经可行，故对原酒店工程进行了拆除。公司财务部门原初步测算大成饭店在建工程损失约 3.6 亿元。经审计，大成饭店最终确认在建工程拆除损失 346,347,770.20 元。

2、2015 年度，因五常稻谷公司进行仓储设施建设，确认固定资产拆除损失 25,032,968.24 元。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相应减少公司 2015 年度净利润 371,380,738.44 元。上述事项均为非经常性、偶发性事项，不会对公司 2016 年度业绩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目前的资产状况，具有合理性。

五、监事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符合资产实际情况，能够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信息。同意公司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事项。

七、独立董事关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的独立意见

公司基于稳健的会计政策，确认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四、《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世茂、霍耀俊注册会计师签发的大华审字[2016]00566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2015 年度总体财务指标情况

201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元，同比增长 7.97%；实现营业利润 896,765,218.60 元，同比减少 10.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元，同比减少 38.36%。

二、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与 2014 年比较	
			增长（减少）额	增（减）幅
营业收入	6,214,369,312.16	5,755,568,065.19	458,801,246.97	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42,407,388.32	1,042,122,398.41	-399,715,010.09	-38.36%
基本每股收益	0.3854	0.6252		-38.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0,384,707,983.96	10,147,599,393.41		2.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6%	11.21%		减少 4.95 个百分点

三、股东权益结构

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4,707,983.96 元，比上年末增长 2.34%，具体项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增幅
股本（股）	1,666,805,374.00	1,666,805,374.00	——
盈余公积	2,026,243,305.38	1,819,971,087.04	11.33%
未分配利润	4,282,326,932.05	3,896,195,923.29	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10,384,707,983.96	10,147,599,393.41	2.34%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五、《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编制了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六、《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报告：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的规定，并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公司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
- (3) 公司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且公司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公司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 (4)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拟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等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经审计，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6,353,790.83 元，未满足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且公司 2016 年度计划实施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以及开展国际粮食贸易，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1、北京大成饭店改建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20 亿元，其中 2016 年计划投资额不低于 3 亿元。

2、公司拟于 2016 年度开展国际粮食贸易，改善贸易品种，提升盈利能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七、《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聘任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遵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及时、准确、全面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各项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2015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35 万元，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 2015 年度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6 年度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八、《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报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评估，建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15 年度公司支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5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15 年支付报酬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九、《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 201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情况，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提出公司 201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年薪总额为不低于上一年薪酬水平，鉴于每个经营年度的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上一年度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履职情况以及年度经营业绩，在年终对非独立董事进行绩效考核后确定具体薪酬总额。其中，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副董事长关焯华先生在公司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董事孙明涛先生、李亚良先生和张惠泉先生均按其任公司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非独立董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监事会作《关于确定公司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报告：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提请股东大会确定 2016 年度监事薪酬额度为不低于 2015 年度监事薪酬总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以及监事会年度考核指标确定具体薪酬金额。其中，监事姜建平先生、宋立辉先生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职工代表监事刘艳梅女士、刘慧颖女士均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岗位薪酬，不领取监事薪酬。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一、《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以及上述公司各级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度存在被担保情况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情况如下：

(1) 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240 号，法定代表人池清林。经营范围：粮食收购。粮食加工(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粮食销售，水稻种植，优良种子培育、研发。粮食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国营贸易管理或国家限制项目取得授权或许可后方可经营)。经销农产品、化肥；食品流通。我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末，东方集团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总资产 435,583 万元，净资产 112,114 万元，流动负债 319,766 万元，营业收入 623,739 万元，净利润 530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132,760 万元。

(2) 东方集团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0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粮食进出口贸易流通；大型农机具、机械进出口；农业技术咨询服务及交流；农业对外投资及合作；农业资产管理；农产品国际电子商务等。该公司为 2016 年新设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3) 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含子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50000 万元，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区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570 室，法定代表人高广彬。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打印服务；复印服务；传真服务；体育项目组织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移；仓储服务（需要审批的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心理咨询）；酒店管理；租赁建筑工程机械、建筑工程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工艺美术品、日用品；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99.95% 股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总资产 506,203 万元，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67,869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0,047 万元，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52,736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97,465.22 万元。

三、担保协议内容

担保种类及金额：担保种类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担保总额不超过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信用担保。

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由担保公司与被担保公司、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及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目的是保证各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稳定持续发展。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预计 201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协议。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实际发生的担保情况予以披露。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58,000 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4%，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二、《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的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度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粮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拟继续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保兑仓业务限额为 10 亿元，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保兑仓业务提供担保的限额为 5 亿元。

鉴于保兑仓业务在没有执行完毕前，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具有对外担保的义务，因此为保证公司的合法权益，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该业务的前提为保兑仓客户需提供不低于东方粮仓就该业务提供的担保金额相当的资产抵押或第三方反担保。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保兑仓业务的议案》。鉴于上一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届满，上述保兑仓业务将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

二、保兑仓业务简介

保兑仓业务，是指以银行信用为载体，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工具，由银行控制货权，卖方受托保管货物并对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外金额部分由卖方以货物回购作为担保措施，由银行向卖方及其买方提供的以银行承兑汇票的一种金融服务。具体操作方式是：是指买方向卖方购买商品并签订交易合同，买方向合作银行交纳一定的保证金后，银行以卖方为收款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专项用于向卖方支付货款。

银行在买方存入保证金的额度以内签发《提货通知单》，卖方凭银行签发的《提货通知单》向买方发货。承兑汇票到期时，如保证金余额低于承兑汇票金额，则由卖方将承兑汇票与保证金的差额部分以现款支付给银行。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内，东方粮仓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客户及相关银行合作开展保兑仓业务，具体内容以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258,000 万元，全部为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数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04%，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三、《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预计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的议案》的报告：

公司预计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2016 年度累计向金融机构借款额度不超过 90 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公司发行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该事项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额度范围内签订借款协议等法律文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预计累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抵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由于公司为民生银行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副董事长，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415,310.3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持有其

2.92%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1,218 百万元，实现收入 154,42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预计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累计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将依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额度范围内与民生银行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属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因同时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独立董事对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五、《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的报告：

一、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 1、注册规模：30 亿元人民币，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分期发行。
- 2、主承销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4、发行方式：余额包销。
- 5、资金用途：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 6、还款来源：营业收入、自有资金及其他资金来源。

二、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后，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制定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期限、分期发行额度、发行利率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 1、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
- 2、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东方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年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
- 4、东方财务公司每年为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注册资本 10 亿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经营范围包括：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及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东方财务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05,992.96 万元，净资产 106,883.63 万元，营业收入 5,654.21 万元，净利润 1,358.51 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方财务公司为公司大股东方实际控制的公司，截至公告日东方财务公司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0 万元	43.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20.00%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万元	6.30%
合计	100,000 万元	100.00%

三、《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服务业务范围

针对东方财务公司（乙方）所具有的金融服务资格，乙方根据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甲方）的需要可提供以下金融业务服务，在具体业务办理中，双方按照各项业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共同协商办理。办理业务范围包括：

- 1、资金结算服务；
- 2、存款业务；
- 3、综合授信业务（含贷款、贴现、承兑、保理等）；
- 4、提供担保业务；
- 5、委托贷款业务；

- 6、代理保险业务；
- 7、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服务业务规模

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对甲方所办理的业务交易额度要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来定，所进行业务的交易限额原则设定如下：

- 1、乙方为甲方提供资金结算业务；
- 2、甲方在乙方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 3、乙方给予甲方年综合授信人民币 15 亿元；
- 4、乙方每年为甲方提供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三）业务定价标准

乙方承诺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相关金融服务价格基础上向甲方予以优惠：

- 1、乙方向甲方收取的结算业务手续费按同业银行中最低收费标准收取；
- 2、存款业务按照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 3、乙方向甲方发放的贷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票据贴现利率不高于票据市场同期平均贴现利率；
- 5、乙方为甲方办理的委托贷款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6、乙方为甲方提供担保的手续费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 7、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费用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

（四）其他权利义务约定

乙方有义务在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业务中提供现金支持，并保证足额支付、及时结算，确保资金安全。

（五）协议生效与期限

本协议由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后，双方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

（六）附则

1、本协议生效后，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的，甲、乙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此前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本协议生效后失效。

2、本协议的任何修改须经双方同意、签署书面文件并履行完毕内部批准程序后方可生效，修改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完成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工作，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预案，公司将控股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加大对新型城镇化产业的投入，业务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东方财务公司将根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经营业务提供便利、优质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推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公司与东方财务公司的业务均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础上进行，未发生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财务及经营业务的独立性。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不包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文件、协议并办理存款业务的具体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415,310.3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持有其 2.92%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1,218 百万元，实现收入 154,42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百万元。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各种存款业务，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公司预计在民生银行日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银行为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在民生银行开设银行账户办理存款业务符合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在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同时民生银行将为公司提供更好的金融支持服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存款业务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的报告：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 年 6 月 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确定互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互保总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下同）与东方投控（含控股子公司，下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鉴于东方投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东方投控签订互保协议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在此担保额度内的单笔担保不再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互保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担保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

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负债总额 1,442,765.2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06,429.52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51,859.57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

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 股权。

三、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

2、担保金额：互保额度为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公司与东方投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以进行互保，公司为东方投控累计担保金额不超过东方投控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的目的是增强公司的融资能力，提高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的效率，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与东方投控建立互保关系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 258,000 万元，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逾期担保情况。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十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的报告：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帐，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国开东方股权收购项目	18.60	18.60
2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32.32	13.50
3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4.86	12.20
4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49.87	21.80
5	偿还公司和子公司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	—	20.00

合计	—	86.10
----	---	-------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的实施方式，具体如下：

1、原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增资到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投资”），由商业投资通过借款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10%。

2、变更后的实施方式：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委托贷款的方式支付给项目实施主体，借款利率为 9.5%。委托贷款拟通过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实施，东方财务公司对本次委托贷款不收取手续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投资金额等其他内容不变。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间接持有国开东方 78.40%的股权，绝对控股国开东方，目前股权收购程序正在进行中，拟于近期完成。国开东方的国开系基金股东方合计持有国开东方 21.60%的股权，自国开东方成立以来一直协调为其积极寻求银行贷款。截至目前，国开系基金股东方协调国家开发银行组织的银团向国开东方提供贷款余额 25.12 亿元，由于近期中国人民银行降息，贷款年利率从 6.15%降至目前的 4.75%，国开系基金股东方向国开东方提供的资金支持所要求的回报率降低，综合考虑国开东方的融资成本的降低，公司向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利率调整为 9.5%，下降 0.5%。

同时，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

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变更将有利于减少募集资金使用的中间环节、降低成本，便于公司及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更好的监督和检查。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监事会在公司视频会议室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属于对募投项目实质性变更，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不产生实质影响，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变更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东方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

2、东方集团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方式。”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二十、《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90,560,87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702,999,996.25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92,999,996.2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610,000,000.00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全部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412 号）。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

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6 年 6 月 12 日，公司、东方集团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安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专项用于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便于保荐代表人进行持续督导工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东方”）、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实地产”）拟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民生银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专项账户拟存储金额（亿元）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3.50
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国开东方城镇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2.2
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	北京青龙湖腾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0

由于民生银行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担任民生银行副董事长职务，公司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2 月 7 日，法定代表人：洪崎，注册资本 3,415,310.30 万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02 月 18 日）；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它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目前持有其 2.92% 的股份。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4,520,688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301,218 百万元，实现收入 154,425 百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1 百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国开东方、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前述专户仅用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专项用于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B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丰台区青龙湖国际文化会都核心区 C 地块一级土地开发项目以及丰台区王佐镇魏各庄 A01、A02 地块公建混合住宅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国开东方、腾实地产将与民生银行、公司、安信证券分别就上述项目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民生银行为我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并为公司提供优质、便捷的金融支持服务。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予以严格监管，国开东方和腾实地产在民生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产生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

议案二十一、《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

(2016 年 6 月 17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各位股东：

我代表董事会作《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的报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务公司”）为我公司参股公司，我公司持有其 30% 股权。为满足东方财务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我公司拟与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发展公司”）共同对东方财务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我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东方投控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产业发展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我公司仍持有其 30% 股权。

同时，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产业发展公司，转让价格为 4.37 亿元，鉴于该股权转让对我公司在东方财务公司享有的权益不产生影响，公司拟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具体增资方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批为准。

鉴于东方投控、东方实业、产业发展公司和东方财务公司均为我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实际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因本次交易金额已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1、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5 号第五广场 B 座 14 层 1401-02 单元，法定代表人张宏伟，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东方投控经审计资产总额 2,765,322.69 万元，资产净额 1,322,557.48 万元，营业总收入 629,250.23 万元，净利润 36,491.38 万元。东方投控实际控制人为张宏伟先生，其通过名泽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东方投控 94% 股权。

2、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恩济庄 18 号院 1 号楼 3178 房间，法定代表人谢嘉桐，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文化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物业管理；销售食用农产品、谷类、豆类、薯类、机械设备；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为 2016 年新设公司。东方投控持有其 80% 股权，东方实业持有其 20% 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法定代表人吕廷福，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14020391 号审计报告, 东方财务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总资产 346,450.48 万元, 净资产 107,148.19 万元, 营业净收入 1,655.70 万元, 净利润 288.66 万元。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东方投控、产业发展公司拟共同对东方财务公司增资, 增资金额共计人民币 20 亿元整。其中, 我公司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整, 东方投控拟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2 亿元整, 产业发展公司拟增资金额人民币 2 亿元整。此次增资完成后, 东方财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0 亿元整增加至人民币 30 亿元整。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东方实业拟将其持有的东方财务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产业发展公司, 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37 亿元。

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前: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3700	43.7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20.00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6.30
合计	100000	100.00
增资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
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0000	46.6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东方集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63700	21.23
东方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6300	2.10
合计	300000	100.00

我公司及其他增资方以人民币现金支付全部增资价款。同意东方财务公司将调整股权结构、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 以及报送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

东方财务公司原股东方均已就此次增资事项出具同意的书面意见。

由于东方财务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 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 具体增资方案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审批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方财务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其扩大业务规模和业务领域，拓展转型及发展空间，公司积极参与投资金融机构领域，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将受益于该项投资。同时东方财务公司将为我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长期稳定的金融服务支持，有利于公司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推动公司及下属公司业务稳定发展。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此次增资事项须报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进行审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定。